

证券代码：300856 证券简称：科思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5-029

债券代码：123192 债券简称：科思转债

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就变更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23年11月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，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、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、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，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财政部于2024年12月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，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，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——或有事项》有关规定，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，借记“主营业务成本”、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贷记“预计负债”科目，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成本”和资产负债表中的“其他流动负债”、“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”、“预计负债”等项目列示。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执行时间要求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日期

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要求执行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，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